

第十九 C 章

股本證券

合資格發行人

第二上市

概覽

本章載列《上市規則》適用於已經或尋求在本交易所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的附加條件、修訂或例外情況。

如合資格發行人是海外發行人，必須同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惟受本章所載的附加條件、修訂及例外情況規限。

合資格發行人若預見難以完全符合適用的規定，應聯絡本交易所。

定義

19C.01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章內容：

**“外國私人發行人”
(Foreign Private Issuer)**

指美國《1933 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Regulation C 第 405 條及美國《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 3b-4 條界定的詞語

**“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Grandfathered Greater
China Issuer)**

指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在合資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

**“大中華發行人”
(Greater China Issuer)**

指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合資格發行人

註：本交易所在釐定合資格發行人的業務是否以大中華為重心時，將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發行人是否在大中華區域上市；
- (b) 發行人在何地註冊成立；
- (c) 發行人的歷史；

- (d) 發行人的總部位於何地；
- (e) 發行人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
- (f)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資產所在地；
- (g) 發行人的企業登記及稅務登記地點；及
- (h) 發行人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的國籍或居住國家。

上列並未包括所有考慮因素。本交易所釐定合資格發行人的業務重心是否在大中華時可能會考慮其他因素。

**“不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Non-Grandfathered
Greater China Issuer)**

2017年12月15日後才在合資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

**“非大中華發行人”
(Non-Greater China Issuer)**

並非大中華發行人的合資格發行人

**“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
(place of central management
and control)**

本交易所確定合資格發行人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發行人高層管理人員指令、監控及統籌發行人業務的所在地；
- (b) 發行人主要賬目及紀錄的所在地；及
- (c) 發行人業務營運或資產的所在地

**“合資格交易所”
(Qualifying Exchange)**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主市場(並屬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高級上市」分類)

**“合資格發行人”
(Qualifying Issuer)**

在合資格交易所主要上市的發行人

**“不同投票權架構”
(WVR structure)**

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8A.02 條所界定者相同

基本條件

19C.02 根據本章尋求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合資格並適合上市。

19C.03 《上市規則》第 8A.04 至 8A.06 條不適用於根據本章尋求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

上市資格

19C.04 合資格發行人必須已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並且於至少兩個完整會計年度期間保持良好合規紀錄。

19C.05 同股同權的非大中華發行人作第二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 100 億港元。所有其他合資格發行人必須符合以下任何一項：

- (1) 上市時的市值至少 400 億港元；或
- (2) 上市時的市值至少 100 億港元，及最近一個經審計會計年度的收益至少 10 億港元。

相當的股東保障水平

19C.06 如根據本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將不適用。

註 1：根據本章尋求第二上市的不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如其於附錄十三適用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亦要遵守附錄十三的規定。

註 2：如根據本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不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又並非在《上市規則》附錄十三所涵蓋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本交易所將強制要求該等公司修訂組織章程文件，以達到《上市規則》第 19C.07 條所載水平（其組織章程文件及／或所適用法律已訂明有關水平則除外）。

19C.07 倘尋求第二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符合以下股東保障水平，本交易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9.30(1)(b)條：

(1) 下列事項須經合資格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a) 合資格發行人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註： 該等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合資格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b) 合資格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及

(c) 合資格發行人自願清盤；

註： 就《上市規則》第19C.07(1)條而言，若合資格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的最低法定人數偏低（例如：兩名股東），至少三分之二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方稱得上「絕大多數票」。若合資格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訂明，只需要簡單多數票（50%加一票）即可決定《上市規則》第19C.07(1)條所載事宜，則決定該等事宜所需的最低法定人數必須遠較平常高。

(2) 合資格發行人修訂組織章程文件以增加現有股東對公司的法律責任，必須得到該股東書面同意。

(3) 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註： 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是獨立組織。

- (4) 合資格發行人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

註：合資格發行人兩次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

- (5) 合資格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 (6) 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註1：譬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註2：如規管合資格發行人的外國法律或規例不准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公司可與本交易所訂立承諾，制定措施以達到《上市規則》第19C.07(6)條的同等限制(譬如：若股東或其代表投票違反上述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入相關議案)。

- (7) 必須允許持有合資格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及

- (8) 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合資格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公司代表須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註：若個別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結算公司委任代表／公司代表享有《上市規則》第19C.07(8)條所述權利，該合資格發行人須與結算公司作出必要安排，確保透過結算公司持有股票的香港投資者享有投票、出席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19C.08 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必須證明其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可以達到《上市規則》第 19C.07 條所述的股東保障水平。本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提供達到該等水準的股東保障。

註： 受本第 19C.08 條規管的發行人可參照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並不時修訂的司法權區指引，當中載有如何提供相當的股東保障水平的方法。

19C.09 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上市後，必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19C.07 條所載規定以保持其上市地位。

19C.10 若合資格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內有任何有關其管治的條文有異於香港慣例並只屬該發行人特有（而非因其須遵守的法律及規例所致），其須在上市文件顯眼位置披露該等條文及其對發行人股東權利的影響。

註： 該等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毒丸安排以及對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設限的條文。

對所有合資格發行人 不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19C.11 以下《上市規則》條文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本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第 3.17 條；第 3.21 至 3.23 條；第 3.25 至 3.27 條；第 3.28 條；第 3.29 條；第 4.06 條；第 4.07 條；第七章；第 8.09(4) 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 8.18 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 9.11(10)(b) 條；第 10.05 條；第 10.06(2)(a) 至 (c) 條；第 10.06(2)(e) 條；第 10.06(4) 條；第 10.06(5) 條；第 10.07(1) 條；第 10.07(2) 至 (4) 條；第 10.08 條；第 13.11 至 13.22 條；第 13.23(1) 條；第 13.23(2) 條；第 13.25A 條；第 13.27 條；第 13.28 條；第 13.29 條；第 13.31(1) 條；第 13.37 條；第 13.38 條；第 13.39(1) 至 (5) 條；第 13.39(6) 至 (7) 條（豁免僅限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以外的情況）；第 13.40 至 13.42 條；第 13.44 至 13.45 條；第 13.47 條；第 13.48(2) 條；第 13.49 條；第 13.51(1) 條；第 13.51(2) 條（合資格發行人每名新董事或其管治機構每名新成員必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簽署並向本交易所提交其按附錄五 B 表格所作的聲明及承諾）；第 13.51B 條；第 13.51C 條；第 13.52(1)(b) 至 (d) 條；第 13.52(1)(e)(i) 至 (ii) 條；第 13.52(1)(e)(iv) 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 13.52(2) 條；第 13.67 條；第 13.68 條；第 13.74 條；第 13.80 至 13.87 條（豁免僅限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以外的情況）；第 13.88 條；第 13.89 條；第 13.91 條；第十四章；第十四 A 章；第十五章（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十六章（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十七章；第 19.57 條；第 4 項應用指引（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1 至 3(b) 及 3(d) 至 5 段（豁免僅限於並非於本交易所市場上

市、又毋須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資產或業務的情況)；附錄三第 1、2(1)、3、4(1)、4(2)、4(4)、4(5)、5、6、7(1)、7(3)、8、9、10、11、13(1)段；附錄十；附錄十四；附錄十五；附錄十六；附錄二十一(豁免不適用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附錄二十二(豁免不適用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及附錄二十七。

若干不適用於具不同投票權的合資格發行人的其他《上市規則》條文

19C.12 《上市規則》第 8A.07 至 8A.36、8A.43 及 8A.44 條不適用於已經或尋求在本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股份主要成交地轉到本交易所市場

19C.13 若大中華發行人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本交易所市場，本交易所即視該等發行人猶如雙重主要上市，故《上市規則》第 19C.11 條所載的豁免即不再適用於有關發行人。

註 1：倘大中華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上市股份全球成交量(包括該等股份的預託證券的成交量)總金額有 55% 或以上都是在本交易所市場進行，本交易所即視其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本交易所市場來。

註 2：本第 19C.13 條適用的大中華發行人將有十二個月的寬限期令其完全符合所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寬限期在本交易所發出書面通知釐定發行人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本交易所市場的日期起計滿一周年當日的午夜結束。

註 3：大中華發行人於上文註 2 所述本交易所通知的日期存在的任何持續交易，可於該通知日期起計三年內繼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9C.11 條所載的適用規則；但若發行人其後於該三年期屆滿前修訂或重續有關交易，其即須遵守該等規則當時的規定。

註 4：倘大中華發行人未能在獲准的寬限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本交易所可自由應用所有可用的紀律措施(包括將發行人的上市股份除牌)。

外國私人發行人

19C.14 合資格發行人若屬外國私人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顯眼位置披露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而獲豁免遵守的美國法律責任，並提醒投資者在投資其上市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